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569號

聲請人
即債權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代理人　吳志明
相對人
即債務人　陳立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柒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二成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